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35 号

江苏通宇锻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653288399

法定代表人：黄军虎

住所：如皋市郭园镇蒲黄路 12 号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郭园镇蒲黄路 12 号，主要从事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生产。你单位年产 38000 吨精密锻件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7 日经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皋环表复〔2011〕141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建设，2012 年 3 月试生产，2013 年年初前期部分生产，2017 年开始全面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钢锭-锻造加热-锻粗-拔长-终锻成形-锻后热处理-检验入库-发货，建有锻压锤、加热炉、退火炉、枕木、防震沟、减震带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按规定需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023 年 3 月 15 日你单位精密锻件加工项目正在生产，现场能感受到明显震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军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年产 38000 吨



精密锻件新建项目已投入生产。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份，证明你单位已投入生产。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拍摄的证据照片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24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军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年产 38000 吨精密锻件新建项目因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住户，未能通过验收。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摘要一份，证明你单位年产 38000 吨精密锻件新建项目审批情况。

证据八：环境信访举报截图一份，证明你单位因环境影响被举报过。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郭园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如皋市郭园镇人民政府承诺在你单位精密锻件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该项目生产车间 200 米范围内住户拆迁完毕。

证据十：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正在组织验收工作。

证据十二：航拍矢量图一份，证明你单位锻造车间 200 米范围内确实有居民。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0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六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